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文件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测学发[2017]70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 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博览会”的通知(一号)

各有关单位:

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第七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博览会定于2017年11月8日至10日在江苏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行。今年展会将与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2017年学术年会同期举办,现将展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背景

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博览会(以下简称“展会”)从1996年开始,每年举办一届,其名称由“全国测绘仪器信息交流及订货会”到“全国测绘仪

器信息交流会”，2011年创新为“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2015年至今发展为“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博览会”，曾经在上海、大连、宁波、重庆、海南、昆明、桂林、广州、乌鲁木齐、长沙、青岛、武汉、西安、南昌、南宁等地举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对地理信息工作的总体要求，迎接新常态下测绘地理信息装备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把握测绘地理信息装备从战略规划、核心技术和创新模式适应新常态下的转型升级，2017年“展会”将继续围绕测绘地理信息高科技装备，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展现测绘地理信息发展的新动态、新理论、新技术，充分利用展览会的高端平台和国际影响力展示企业实力、推广品牌形象、深入交流合作、扩大市场份额。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土资源部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主办单位：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仪器装备专业委员会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测绘仪器分会

协办单位：南京天乐展览有限公司

三、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7年11月8~10日（11月6~7日布展）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88 号

四、参展企业

（一）硬件装备企业：无人机、无人船、航测相机、激光雷达、移动测量车、测量机器人、RTK、全站仪、激光三维扫描仪、电子水准仪、激光测距仪、经纬仪、激光指向仪、绘图仪、扫平仪、垂准仪、测亩仪、GPS 导航仪、应急通讯设备、地下管线探测等生产、销售企业。

（二）软件装备企业：GIS 应用软件、GIS 电子地图、GPS 卫星监控预警系统、应急遥感影像集群处理系统、智能交通解决系统、路桥监测系统、管网电子数据管系统、虚拟与可视化技术、高性能计算与模拟技术、空间数据管理与分析软件、摄影测量软件、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预警、地下管廊管网等解决方案的企业。

（三）其它相关企业：配件产品生产企业（摄像头、花杆、塔尺、钢卷尺、轮尺、激光管、角架、塔尺、反光板、各类电池、数据线、五金工具）和外业用品生产企业（户外 GIS 手持机、测距望远镜、对讲机、户外水壶、户外帐篷、户外绳索、户外刀具、登山服装、防寒服、登山用品）等。

五、参观人员

（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领导、江苏省领导以及参加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年会代表；

（二）来自全国测绘、遥感、监测、规划、电力、国土、地矿、勘测、交通、水利、海洋、建工、环保、林业、设计院等行业的政府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及高等院校的代表；

（三）华东六省一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及高等院校代表。

六、媒体支持

中国测绘网、中国测绘新闻网、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测绘报、中国国土资源报、天乐测绘网、泰伯网、赛迪网、中国仪器仪表网、百度、新浪、360 新闻、网易、腾讯、搜狐、扬子晚报等。

七、展位设置及收费

展会设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展位平面图见附件 1）。

（一）特装展位，每 36 m²光地收费 40000 元，每 54 m²光地收费 50000 元。特装展位由参展企业自行设计和搭建。

（二）超高豪华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3×3 m²)，配备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主楣板、侧楣板、照明、电源插座，收费 10000 元。

（三）普通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3×3 m²)，配备一张桌子、两把椅子、楣板、照明、电源插座，收费 6500 元(单开口)，7500 元(双开口)。

八、展会活动及内容

围绕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行业的高新技术与成果及行业典型应用设立专题展区，涵盖硬件和软件、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等最新技术及仪器装备。

为了推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经销商诚信经营、和谐发展，在展会期间将开展优秀参展单位等奖项评选活动（有关奖项评选事宜另行通知）。

九、参展申请及注意事项

（一）请拟参展单位填写《参展申请表》（见附件 2）报名参展。申请特装展位的企业于 8 月 20 日前，申请标准展位的企业

于9月20日以前，将申请表邮寄、传真或E-mail发送至秘书处。

(二)特装展位报名程序。首先由参展单位申请参展面积，然后由展会组委会依据大面积展位优先，同面积展位协商或抽签方式确定各单位的具体位置。

(三)标准展位报名程序。按参展单位提交申请和交费先后顺序挑选展位。

(四)汇款信息

展位费、展会广告费等请汇款至南京天乐展览有限公司对公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南京天乐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市中央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899991010003277595

(五)展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1、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仪器装备专业委员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测绘仪器分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16号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邮编:100039)

联系电话：010-88279148

传 真：010-88278816

联 系 人：郭志勇 13501169038

罗维佳 13621387090

邮 箱：yqzb@casm.ac.cn

2、南京天乐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14 楼(邮编：210000)

联系电话：025-85719936 66037399

传 真：025-83254044

联系人：陈晓进 13809048240

李振同 18761854916

邮 箱：1249324289@qq.com

3、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邮编：100830)

联系电话：010-63881447

传 真：010-63881410

联系人：谭吉安 13693230808

邮 箱：csgpc@163.com

4、展会相关信息可登陆以下网站查阅或下载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www.sbsm.gov.cn)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www.csgpc.org)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www.cima.org.cn)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测绘仪器分会 (www.casmi.cn)

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官网(www.tleerw.com)

5、展会微信群和 QQ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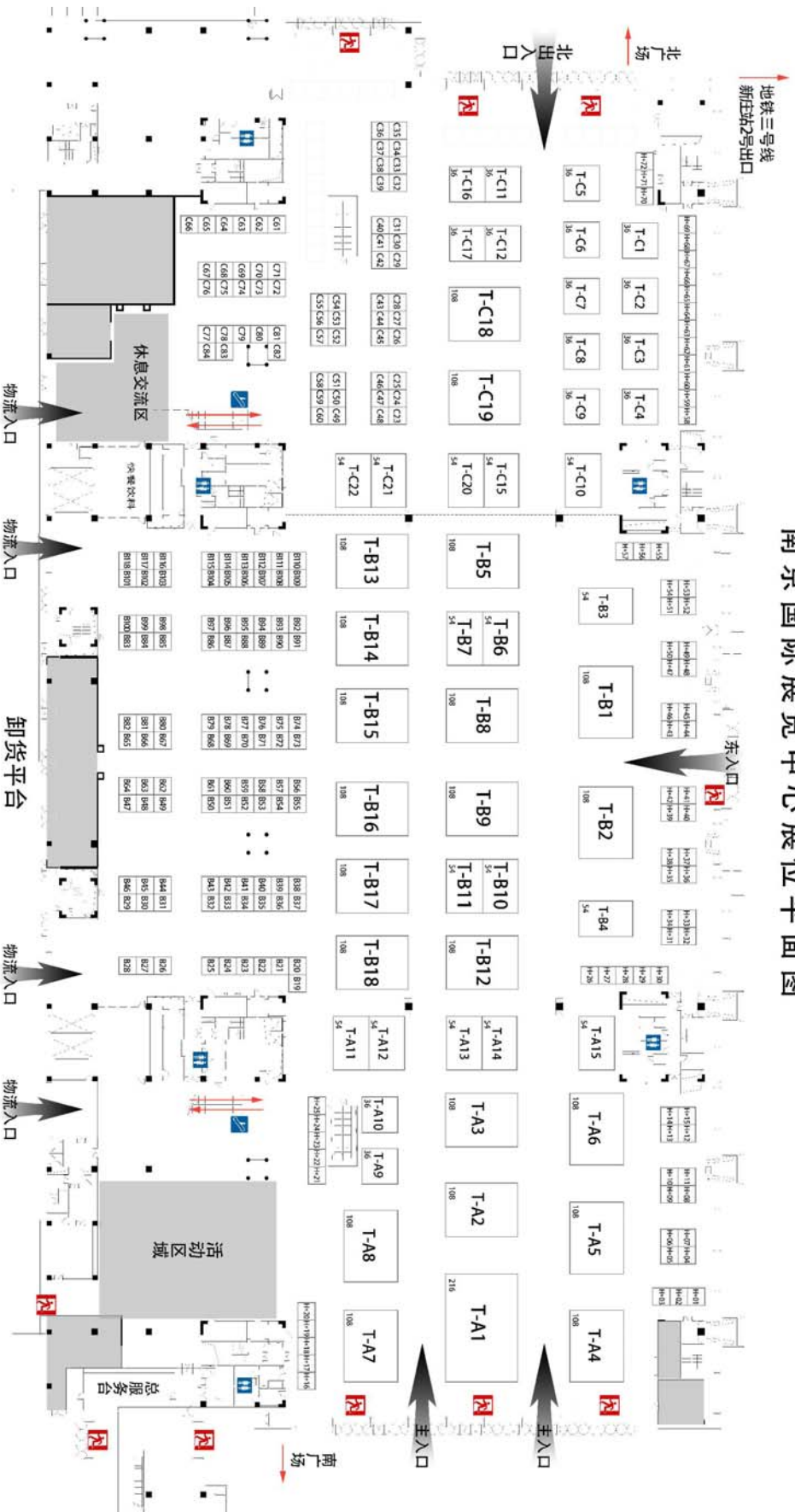
展会微信群：请加展会联系人微信号，加入微信群

展会 QQ 群：37442595

- 附件：1、第七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博览会展位平面图
- 2、第七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博览会参展申请表



第七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博览会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展位平面图



1. 展位面积: 2160m²=12x18m; 1080m²=9x12m; 540m²=6x9m; 360m²=6x6m; 标准展位=3x3m
2. 编号打头的展位为特装展位; 编号1#打头的展位为超豪华标准展位; 其他展位为标准展位
3. 展会场馆为A、B、C馆, 展位实施方案以现场布置为准; 展位咨询: 025-85719936

附件 2:

第七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
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博览会参展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微信号	
企业网址		QQ 号	
特装预定面积	m ²	豪标展位数量	个
单开口展位数量	个	双开口展位数量	个
广告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气拱门； <input type="checkbox"/> 广场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馆内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展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备注：此回执将作为参展商预报名凭证。</p> <p>参展企业经营领域：（可以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全站仪/水准仪/GNSS <input type="checkbox"/>无人机及倾斜摄影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三维激光扫描及雷达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及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地理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出版宣传及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科研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协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测绘综合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p>			

注意事项:

厂商须填写“参展申请表”(可通过官网在线申请或下载)并在展位申请截止日前(9月20日)递交至大会秘书处,签定合作协议书并交纳相应的展位费。相关规定如下:

(一) 2017年08月20日之前预定特装企业,至少缴纳展位费用的50%。

(二) 2017年08月20日以后(含),须缴纳展位费用100%全款。

(三) 大会组委会将根据展商的展位数给予该展商一定数量的免费参展证、午餐券及会议资料包。

(四) 大会组委会于2017年09月01日起向各参展商发送《招商手册》及《展商手册》(以电子邮件形式),内容包括具体招商内容及参展商需要提交的各类表格(可在相关网站在线提交)、参展规则、注意事项及租用设备等,请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